

投保條件

繳費期間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限制	15足歲~70歲	15足歲~65歲	15足歲~60歲
繳費方法	首期：年繳、半年繳、季繳 續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保險金額	最低新臺幣1萬元，最高新臺幣10萬元 (以千元為單位)		

年繳費率表

保險金額：壹仟元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	男性(年繳)			女性(年繳)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20	1,194	880	724	1,494	1,090	894
30	1,505	1,117	915	1,910	1,399	1,138
40	1,985	1,466	1,212	2,488	1,818	1,501
50	2,877	2,105	1,765	3,436	2,542	2,105
60	4,654	3,409	3,216	4,823	3,587	3,420
70	9,978			8,336		

◎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
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
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
元以下四捨五入後，乘以保險金額(以千元為單位)即為應繳保費。

注意事項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新光人壽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新光人壽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險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險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於繳費期間內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時，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保險金內給付。
- 本商品免責期間為九十日。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7.57%，最低14.8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服務人員、新光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新光人壽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查詢。
- 本商品所稱「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依被保險人申領保險金時之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金額之年繳繳費方式保險費計算。
- 本商品所稱「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至下列兩款情形較早屆至之日止所經過之保單年度數，未滿一年以一年計算：（一）被保險人身故日。（二）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但被保險人依保險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者，其「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至下列兩款情形較早屆至之日止所經過之保單年度數，未滿一年以一年計算：（一）被保險人完全失能之診斷確定日。（二）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代表號）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農業金庫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65號11樓 電話：(02)2370-1855

長照久久



新光人壽長照久久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

-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 保險費的豁免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

102.09.11 新壽商開字第1020000261號函備查

107.09.14 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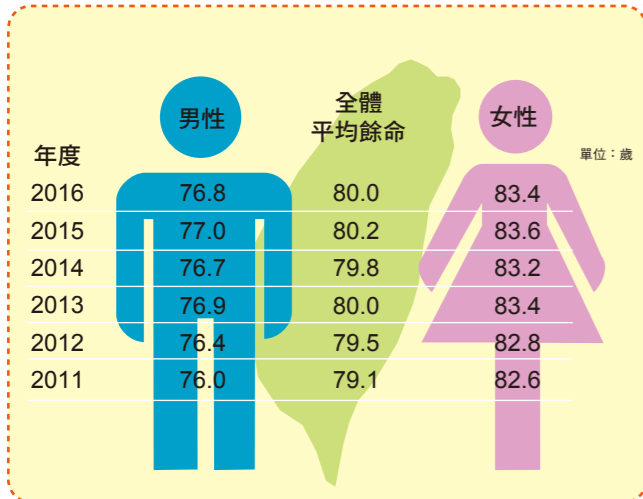
商品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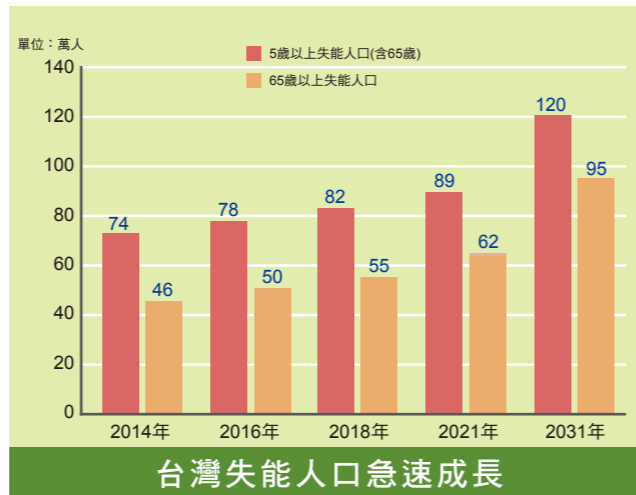
◎農金保經提醒您：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1.4保局(壽)字第10502547690號函，業務人員應在簽訂商業長期照顧保險契約前，就「商業長期照顧保險」與「政策長期照顧制度」之相關法規內容，充分向消費者妥為宣導及說明，以免事後因誤解而生爭議。為保障您投保的權益，請確認業務人員已充份向您宣導及說明相關法令，或可查詢農金保經網址<http://www.agribank.com.tw/AI/ABTAI050/ABTAIQ050.aspx>與衛福部長照政策專區<http://topics.mohw.gov.tw/LTC/mp-201.html>瞭解詳情。

長照保險的必要性

1. 台灣人口結構快速老化，需照顧人口急速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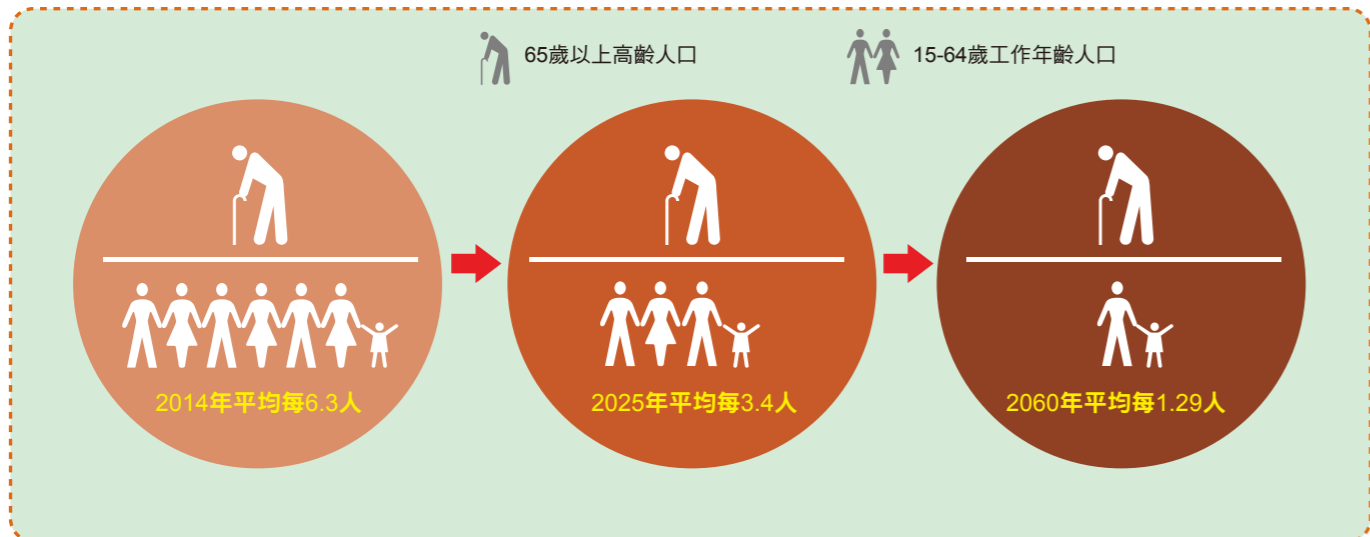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2016年簡易生命表。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103至149年人口推估。
衛生福利部，99-100年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註：原出處之失能定義係以巴氏量表之分數為分級標準)。

2. 少子化加劇，青壯年負擔日益加重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99-100年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

3. 長照費用好驚人，經濟重擔誰來扛

類型	項目	費用
照護服務費	機構照護(護理之家、長照機構、養護機構)	2.5萬~4萬元/月
	社區照護(日間照護，另有家人照護成本)	2.2萬~3萬元/月
	聘外國籍看護	2.4萬/月
	聘本國籍看護(日間、全天)	3~7萬/月
	家人自行照護	工作收入損失
一次性費用	醫療器材(氧氣機、蒸痰機等) 輔具(輪椅、電動床、氣墊床、馬桶椅、洗澡床) 無障礙環境(浴室、走廊裝設扶手等)	5~20萬
消耗品費用	紙尿褲、營養食品、衛生醫療用品(濕紙巾、手套、抽痰管)	3,500元~1萬元/月

以國人一生長照需求時間平均7.3年(男性6.4年，女性8.2年)計算，每月長照費用開銷動輒數萬，您與摯愛的家人準備好了嗎？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聯合報。

保險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項次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1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註1}	「保險金額」x 10倍 (終身以領取一次為限)
2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註2}	「保險金額」x 1倍 (按月給付，給付上限15年(180次))
3	保險費的豁免	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期間 ^{註3}
4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4}	應繳保險費總和 x 1.05 - 已申領第1~2項保險金總和
5	祝壽保險金 ^{註4}	應繳保險費總和 x 1.05 - 已申領第1~2項保險金總和

註1：被保險人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給付保險金額的10倍。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領取一次為限。
註2：被保險人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自免責期間終了之翌日起每月給付保險金額的1倍。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新光人壽累計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次數達一百八十次或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被保險人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新光人壽將溯自「長期照顧狀態」確定之日起，豁免長期照顧期間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之各期保險費。
註4：新光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其中之一，或所累計給付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次數達一百八十次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範例說明 (以下範例為假設情形，實際理賠依實際投保金額及符合保單條款為準)

趙先生於30歲時，投保「新光人壽長照久久長期照顧終身保險」，保險金額3萬元，繳費20年期，年繳保險費27,450元。

情況一

趙先生不幸於40歲確定達到「長期照顧狀態」並持續符合90天以上，除了可領取終生1次的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外，於長期照顧狀態期間最高可領取180次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及豁免此期間之保險費，其保險金給付如下表所示。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30萬元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每月給付3萬元
總理賠金額	30萬+(3萬x180)=570萬元

情況二

趙先生未曾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且於75歲身故，其保險金給付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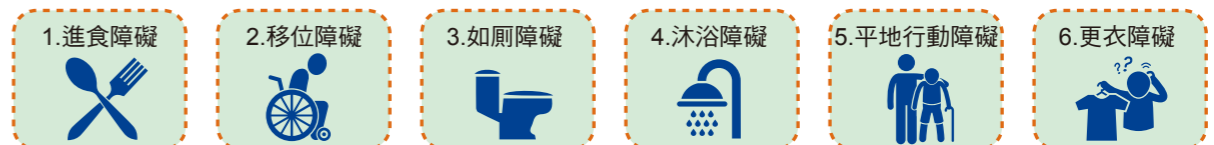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	(27,450x20) x 1.05 = 57.645萬元
總理賠金額	57.645萬元

長期照顧狀態的定義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本契約所稱「長期照顧狀態」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一) 生理功能障礙：

依巴氏量表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下列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持續存有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1.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2.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3.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4.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5.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6.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二) 認知功能障礙：

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失智狀態並有分辨上的障礙，且依臨床失智量表評估或簡易智能測驗達中度(含)以上者。「分辨上的障礙」係指專科醫師在被保險人意識清醒的情況下，判定有下列三項分辨障礙中之二項(含)以上者：



前述所稱「分辨上的障礙」係指專科醫師在被保險人意識清醒的情況下，判定有下列三項分辨障礙中之二項(含)以上者：

1. 時間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季節、月份、早晚時間等。
2. 場所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自己的住居所或現在所在之場所。
3. 人物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日常親近的家人或平常在一起的人。